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股長 程雅民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65
傳真：03-3366555
電子信箱：0410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民宗字第1130003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000A_1130003249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30003249_ATTACH2.pdf、376735000A_11300032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，請貴公所轉知所轄宗教團體響應青年就業政策，於113年3月18日前線上提報職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2月22日台內宗字第11305703041號函轉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300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係教育部與勞動部為共同推動高中職青年適才適性發展，提供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之職業試探機會，並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之準備金，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，爰自106年8月起鼓勵雇主（事業單位或團體）提供上開方案優質職缺之工作機會。
- 三、為賡續推動前開方案，對於其他服務業之宗教產業類別部分，請貴公所函知所轄宗教團體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於勞動部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youthjob>）踴躍填

人文課 113/02/26 16: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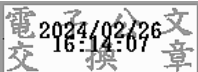


3C1130005950 有附件

報可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優於最低工資水準（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上）職缺，後續將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依所提供之職缺與青年就業需求媒合。至媒合成功者，勞動部將補助該團體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訓練指導費（至多2年，撥付12萬元），以鼓勵該團體配合政府政策培育青年之肯定。

四、檢附旨揭方案之廠商作業操作說明、企業申請參加計畫Q&A與辦理訓練說明等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2024/02/26 18:14:07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